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章程

81.10.17 成立大會通過
85.01.20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87.02.07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88.01.30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0.03.31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2.03.22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3.03.27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7.04.12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1.04.14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8.04.13 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11.04.16 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推展聯合勸募之理念，結合民間力量，為社會福利工作籌措、規劃並分配所得資源，以達到提昇社會福利品質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展聯合勸募之理念，建立聯合勸募之制度。
二、為推展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工作舉辦聯合勸募活動，並規劃、分配、運用所募得之資源。
三、其他有關推展提升社會福利品質之項目。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並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會員二人推薦，提請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出具正式文件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更換代表時亦同。

三、贊助會員：凡提供財、物、人力資源贊助本會者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榮譽會員：凡對本會貢獻卓著者，經理事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前項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述會員入會與審查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一、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二、會員如連續二年(含)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一、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二、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不具前項會員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應含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及專家六人、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五人、工商企業熱心人士五人及熱心社會公益人士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期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請各種委員會委員。
- 七、決定捐款之分配運用。
- 八、聘免秘書長。
- 九、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十、提名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十一、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全體理事互選各類各一名及各類得票數最多者第二名至四名當選之，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並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人，經理事會通過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序由副理事長代行或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倫理守則之執行。

六、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本會會務、財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先報主管核備。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業務，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及辦事處，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一、本會得由會員大會通過聘請創會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

二、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舉行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千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千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千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千元。
 - 三、捐款。
 - 四、事業費。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由理事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編造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造上年度決算報告。前述預（決）算報告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

機關指定之機構所有。

第六章 聯合勸募基金分配及運用

第三十八條 本會為社會福利及救助工作所舉辦之公開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辦理捐募之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充作會務或其他變項使用。

第三十九條 一、捐款之分配除捐款人指定特別用途外，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捐款之分配以推展當時社會最迫切需要之福利及救助項目為優先。

(二)參照申請單位之工作計畫、財務狀況，接受政府補助之額度及執行能力而決定其分配金額。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所增加之福利設施或措施，得申請補助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人事費用。

二、聯合勸募所得捐款之申請分配及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